

2024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科室10个，分别是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1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469.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97.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14.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1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214.59	总计	60	9,214.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14.59	7,517.12	0.00	0.00	0.00	0.00	1,69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15	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9.35	5,135.74	0.00	0.00	0.00	0.00	1,333.61
20404	检察	6,369.35	5,035.74	0.00	0.00	0.00	0.00	1,333.61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6.84	4,5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9.34	10.00	0.00	0.00	0.00	0.00	99.34
2040410	检察监督	185.93	1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2.24	187.97	0.00	0.00	0.00	0.00	1,234.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85	688.06	0.00	0.00	0.00	0.00	1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74	688.06	0.00	0.00	0.00	0.00	13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92	80.24	0.00	0.00	0.00	0.00	13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2	40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29.30	0.00	0.00	0.00	0.00	5.07
21004	公共卫生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6	25.05	0.00	0.00	0.00	0.00	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6	25.05	0.00	0.00	0.00	0.00	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87	1,577.87	0.00	0.00	0.00	0.00	1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87	1,577.87	0.00	0.00	0.00	0.00	1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7	4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5.20	1,135.19	0.00	0.00	0.00	0.00	18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4.59	7,220.36	1,994.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0.00	59.1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0.00	59.1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15	0.00	59.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9.35	4,566.84	1,902.5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69.35	4,566.84	1,802.5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6.84	4,566.8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9.34	0.00	109.3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5.93	0.00	185.9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2.24	0.00	1,422.2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85	866.35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74	82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92	21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2	40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29.30	5.0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6	25.05	4.1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6	25.05	4.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87	1,75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87	1,75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7	44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5.20	1,315.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1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15	59.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35.74	5,135.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7.00	27.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8.06	688.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0	29.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87	1,577.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17.12	7,517.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17.12	总计	64	7,517.12	7,517.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17.12	6,862.07	65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0.00	59.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	0.00	59.1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15	0.00	5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5.74	4,566.84	568.90
20404	检察	5,035.74	4,566.84	46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6.84	4,566.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0.00	8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5.93	0.00	185.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97	0.00	187.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	0.00	27.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00	0.00	27.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7.00	0.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06	688.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06	688.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4	8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2	405.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61	202.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0	29.3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87	1,577.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87	1,577.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7	442.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5.19	1,13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69
30101	基本工资	720.80	30201	办公费	20.11
30102	津贴补贴	2,247.05	30202	印刷费	0.59
30103	奖金	1,69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22	30206	电费	45.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61	30207	邮电费	3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5	30211	差旅费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5.05	30213	维修（护）费	46.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9
30302	退休费	20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7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86
30309	奖励金	4.26	30229	福利费	141.9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44.04		公用经费合计	71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80	0.00	64.80	0.00	64.80	3.00	29.24	0.00	28.79	0.00	28.79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9,214.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1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1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55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二是科技条件与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9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11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9,214.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21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20.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95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99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9.71万元，增长1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二是科技条件与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51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1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55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二是科技条件与专项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1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17.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91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导致的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

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8万元的4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3万元，下降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79万元，完成预算64.8万元的4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4万元，下降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79万元，完成预算64.8万元的4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60.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79万元，占98.4%；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7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案件办理所需要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审及保洁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116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6万元，下降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655.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项目整体运行良好，以“司法救助金”项目为例，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白云社会的和谐稳定。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1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全面加强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9101件，获评国家级省级等典型案例30个，绩效考核居全市第一，38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7560.70万元，执行数751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较好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约束性不够强，由于个别项目特点，存在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约束性，改进项目预算管理，减少并尽量避免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

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精准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积极融入“检护民生”专项工程。切实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作用，强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努力在检察环节做到应救助尽救助，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强化扶危救困理念，综合救助妇女及未成年人等重点救助对象。通过推进重点对象的救助工作，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更加扎实地改善妇女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巩固国家脱贫大局服务。二是解放救助思想，创新工作理念，积极挖掘涉财类司法救助案件线索。三是技术创新，积极作为，为保障民生贡献了检察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跨部门联动救助实践中存在户籍限制。近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多元化救助以期加强救助效果，切实帮助被害人摆脱困境，有的需要教育部门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的求学问题、有的需要民政部门解决收留问题，有的需要解决资金监管和发放问题等等，但联动相关部门时，往往因各种原因无法有效解决，其中重要原因是申请人虽然在广州工作、生活，但多数是外地户籍，而相关部门的各项协同救助措施基本要求救助对象是本地户籍，因此多元化救助措施常常难以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拟在以下方面加强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一是向各级部门反映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以期推动制度的完善，更好地获得有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解决实践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强与上级单位请示和沟通，缩短案件的办案周期。三是加强宣传，积极参加多部门联办的宣传活动，向更广大群众全面宣传司法救助的相关法律知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